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晋11民终95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苏侯贵，男，1963年5月3日生，汉族，山西省岚县社科乡下马铺村人，住本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栋才，山西岚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岚县社科乡下马铺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社科乡下马铺村。

法定代表人：苏连珍，系该村委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葛建茹，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苏侯贵因与被上诉人岚县社科乡下马铺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2024）晋1127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6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公开询问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苏侯贵上诉请求：撤销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2024)晋1127

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书，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事实和理由：一、上诉人依法取得案涉林地使用权，不存在林地使用权争议。2021年元月23日，上诉人向苏补珍、苏天明、苏怀生、苏旭东、牛毛云购买登记在苏补珍名下位于本村大坪（地名）的林权，并签订了协议，约定上诉人以28万元一次性购买，林权面积及树木数量、四至以林权证为准，林权证载明的四至为：东至火泉沟村、南至耕地、西至公路、北至河畔，约定林权转让后，林权属于上诉人所有。上诉人于2021年元月23日一次性交付购买林权及树林转让费28万元，出卖方将《林权证》交付了上诉人。自此，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7条的规定获得了位于本村大坪（地名）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上诉人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对案涉大坪（地名）的林地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地上林木所有权，岚县社科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岚河生态治理工程征占上诉人林地的亩数及补偿标准明确。林地被征收后，上诉人有权请求支付相应补偿款。二、一审中苏天明、苏补珍、苏怀生等证人证言不得被采信。一审中被告申请出庭的证人中有苏天明、苏补珍、苏怀生，该三人系与上诉人签订案涉林权买卖协议的主体，协议中明确载明是林权买卖，且上诉人一次性给付了购头款。根据《林业部关于林权证是否为林地权属的法律凭证的回复》（林涵资字[1989]15号）明确林权证不仅是林木权属的法律凭证，而且也是林地权属的有效法律凭证。一审中出庭的证人作出的证言与案涉协议内容相反，也与林权证作为权属凭证所反映的客观事实相反，所

以证人证言不得采信，不得作为裁判案件的证据。三、上诉人已经取得案涉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7条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诉人已通过买卖的形式取得案涉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本案即使存在案外人在案涉林地栽种树木，也属于是侵权行为，权利人有权要求排除妨碍，因此不属于林地使用权争议，不需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前置程序处理。三、1.上诉人是经依法流转取得案涉林权，四至明确，是乡政府先后两次出具了情况说明，均证明占用了林地25.046亩，临时占地8.3344亩。补偿款均拨付到村委账户，一审村委也认可，一审中，村委提供的会议记录，也证明村委收到乡政府的补偿拨款，村委以会议记录的形式作出的分配方案，决定不给上诉人补偿款，该不予补偿的决定不符合法律的规定；2.本案中，一审裁定书第三页认定案涉土地有段玲玉栽种的树木是在原林权登记人苏补珍办理下林权证以后，段玲玉在该林权四至范围内栽种，上诉人也申请了原林权登记人苏补珍到庭说明情况，恳请二审法庭准予。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采信证据不当，适用法律错误，一审裁决结果对上诉人明显不公，请求撤销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2024）晋1127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书，

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岚县社科乡下马铺村村民委员会辩称，1.上诉人称，其通过购买本村村民苏补珍等人的林木，依据《森林法》第17条已取得了涉案林地的使用权与事实不符。1984年因村委经济困难，以本村村民苏补珍为代表的5户村民，购买了被上诉人位于大坪地段护岸林杨树许多。双方未确定书面合同，当时口头约定砍伐期限要尽快，但未约定具体的砍伐时间。通过一审证人（转让人苏补珍等）出庭作证表明，虽然其已将以苏补珍名下的林权证交付上诉人，但因他们原始购买的仅是树木不存在林地使用权一说，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被上诉人将案涉集体林地承包给苏补珍等人。该“买卖树木协议”一方面未向村委备案，另一方面从性质上看，买卖标的物指向的应当是所有权而非经营使用权。从一审查明的事实看，原来的河畔从西向东距离长虹洗煤厂最窄处10米，最宽处40余米，随着时间的推移，河水的逐年减退，河面由东向西缩短相距80余米，后众村民在扩张的河面上陆续栽树。上诉人以其持有的林权证范围涵盖了该地段及本次治理的全部与事实严重不符，而该地段部分属于岚河生态治理范围。特别强调的是，林权证所指北至河畔地段，不在本次治理范围中，治理通过上诉人林木占地，仅有其确认的29株范围内。故一审法院以上诉人所指范围与被上诉人认为实际占其范围有争议，认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受案范围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其起诉正确；2.退一步讲即便存在林地承包一说，上诉人林地属于被占地范围，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8条、49条，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的对象应该是集体，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归个人，个人宅基地作为福利的情形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也就是说土地补偿费一般遵循的对象是所有权人。综上，无论从土地争议还是土地补偿费的性质看，上诉人的起诉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可支持。原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应予以驳回。

苏侯贵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林地补偿款 792 684.5 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诉争的焦点为原告是否享有案涉林地的使用权，被告是否应向原告支付林地补偿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原购买方苏天明、苏补珍、苏怀生在庭审过程中明确表示其购买的及出卖给原告苏侯贵的仅仅是树木，并非林地使用权及林权。被告方也只认可原

告购买了树木，不认可其取得林地使用权且原、被告双方就案涉地块的四至界限存在争议，致使岚县岚河生态治理工程是否征占案涉林地无法查明。另，现案涉地块林权证户主仍为苏补珍，在庭审过程中，苏补珍也提出案涉地块上有案外人段玲玉栽种的树木。故原、被告双方对案涉林地使用权及林权归属存在争议，而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林地使用权、所有权争议政府依法处理是前置程序，现原告未经政府依法处理直接向原审提起诉讼，原审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驳回起诉。综上，本案经原审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苏侯贵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11 727 元，退还原告苏侯贵。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本案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为岚县岚河生态治理工程是否在苏补珍林权证四至范围内占地。林权证记载："北至河畔"，双方当事人对林权证中河畔的界限陈述各执一词，上诉人认为河道近几十年来基本没变化，被上

诉人认为河道发生了变化，结合证人苏补珍两次出庭作证陈述自相矛盾，双方对案涉林地使用权存在争议，应先由政府依法处理，确认林权证的四至范围。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苏侯贵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玉荣

审　判　员　冯　利

审　判　员　陈　鼎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本件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王浩浩